

杭州华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杭州华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04月23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了《关于2025年度公司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及《关于2025年度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同意将《关于2025年度公司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直接提交至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为了进一步完善公司激励约束机制，有效调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积极性和创造性，促进公司进一步提升工作效率及经营效益，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议，结合公司实际经营发展情况，并参照行业、地区薪酬水平，特制定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具体方案如下：

一、适用对象

在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二、适用期限

1、董事薪酬方案自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新的薪酬方案通过之日止；

2、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自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新的薪酬方案通过之日止。

三、薪酬标准

1、公司董事薪酬方案

在公司任职的非独立董事按照所担任的实际工作岗位在公司领取报酬，报酬总额主要由工资、奖金、津贴等三部分组成。其中，奖金是浮动的，综合公司经营情况、部门业绩、职务职级与个人绩效决定，不单独发放董事津贴。未担任实际工作的非独立董事不在公司领取该岗位薪酬。

独立董事 2025 年度的独立董事津贴为每年（税前）人民币陆万元整。

2、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根据其在公司担任的实际工作岗位在公司领取报酬，报酬总额主要由工资、奖金、津贴等三部分组成。其中，奖金是浮动的，综合公司经营情况、部门业绩、职务职级与个人绩效决定。

四、发放办法

1、董事兼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按就高不就低原则领取薪酬，不重复计算。

2、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换届、改选、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按其实际任期计算并予以发放。

3、上述薪酬均为税前金额，涉及的个人所得税由公司统一代扣代缴。

特此公告。

杭州华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04 月 25 日